

新税制实用手册

王克俊 沈晓刚 董 伟 吴 海 主编



12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主 编 王克俭 沈晓辉 孟 伟 吴 涛

编写人员 吴 波 滕丽云 高胜洪 阎闻新

吴玉斌 王桂芹 高明光 马晓滨

王大力 洪 殊 李丽莉 朱占光

·林卫国



序 言

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在本世纪末和下世纪初实现第二步和第三步发展目标,是摆在全国人民面前的两项根本任务,而培养和发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和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则是实现两项根本任务的重要途径。

以邓小平同志1992年年初巡视南方发表的重要讲话为标志,中国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中共十四大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目标以及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若干问题的决定》对深化税务体制改革和加强税收法制建设提出了更为迫切的要求。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新型企业制度,必须辅之以税收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促进平等竞争;市场体系的发育,要求包括完备的税制在内的市场秩序尽快形成;国家宏观管理方式的加强,要求税收更好地发挥间接调控的作用;政企分开和社会分配格局的变化,要求税收为财政收入提供可靠的保障。总而言之,经济愈发展,税收愈重要,市场机制愈占主导地位,宏观调控的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愈要加强。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航船已经扬帆起航,经济大潮奔涌再起。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国的税收制度从1994年起,将以新的姿态、新的结构、新的功能积极参与国民经济运行。

1993年12月几项重要税收法规刚刚出台,本书作者就以极大的政治热情和高度负责的使命感,在最短的时间内,将

本书奉献在社会各界朋友们面前。我做为一名多年税收研究工作，除深感不如外，更为一种咄咄逼人之势所震撼。当代中国正处在社会转型时期。“多少事、从来急”，希望社会都以“只争朝夕”的精神搞好新旧税制的衔接，使新税制顺利实施，这不仅是作者的初衷，恐怕也是您——敬爱的读者可贵的心愿吧？

赵书言

1994年1月2日

前 言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明确提出要“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快新税制的出台”,并指出这是当前改革的重点。

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快新税制出台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十四大明确了我国发展市场经济的改革目标模式,十四届三中全会又构建了我国发展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这意味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已从理论阐述论证阶段进入了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阶段。在这样的形势下,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快新税制的出台势在必行。目前我国财税体制方面还存在许多问题,如税收制度方面,税负不平,不利于企业平等竞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方面,不同所有制企业所得税率不同,计税标准不同;财政体制方面,由于实行财政包干,财政收入的绝大部分留归地方,从而造成中央财政的困难和宏观调控能力的减弱,所有这些都与市场经济原则相悖的。财税体制改革亟待进行。

财税体制改革的重点是税收制度改革。税收制度改革主要包括: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改革并统一内外资企业流转税;基本格局由增值税、产品税和营业税三板块格局变为两税并立、一税叠加双层调节的格局,即(扩大的)增值税和(缩小的)营业税两税并立,增值税在全部工业生产和商业批发零售环节征收,营业税对劳务和不动产交易征收,取消产品税和工商统一税。同时,改革目前的税种结构,改革税收征管制度。

本书正是为了推进财税体制改革、配合新税制的出台而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对新税制进行准确的理论阐述,

着重于各税种计算应用的编写,并配有大量例题。本书内容翔实,通俗易懂,便于广大税务干部、企业财会人员在实际工作中熟练地掌握和运用。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流转税类.....	(1)
第一节 增值税.....	(1)
一、增值税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1)
二、增值税的纳税人、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2)
三、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的确定.....	(4)
四、增值税的减免税范围及其计算方法	(5)
五、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的计算方法	(6)
六、小规模纳税人应纳增值税的计算方法.....	(11)
七、采用“购进扣税法”计算增值税的方法.....	(12)
八、增值税纳税人的登记方法.....	(18)
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方法.....	(19)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6)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 细则	(42)
十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问题规定 的通知	(51)
十三、增值税计算管理办法.....	(53)
第二节 营业税	(59)
一、营业税的概念和意义.....	(59)
二、营业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税目税率	

与减免税	(59)
三、营业税的征收计算	(71)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74)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79)
第三节 消费税	(87)
一、消费税的概念和意义	(87)
二、消费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税目税率	
与减免税	(87)
三、消费税的征收计算	(89)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93)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97)
第四节 资源税	(103)
一、资源税的概念和意义	(103)
二、资源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税目税额	
与减免税	(104)
三、资源税的征收计算	(106)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108)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实施细则	(111)
六、财政部关于征收铁矿石资源税的通知	(115)
第二章 所得税类	(12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	(121)
一、个人所得税的概念和意义	(121)
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适用税率	
与减免税	(122)
三、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计算	(125)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29)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	(134)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和意义	(134)
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适用税率 与减免税.....	(135)
三、企业所得税的征收计算	(13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43)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条例实施细则 ...	(147)
第三章 地方税类.....	(162)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	(162)
一、土地增值税的概念和意义	(162)
二、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适用税率 与减免税.....	(162)
三、土地增值税的征收计算	(164)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67)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施行细则(草稿).....	(169)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73)
一、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概念和意义	(173)
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纳税人、计税 依据、纳税期限和征收方法	(17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暂行条例.....	(175)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4)
第三节 土地使用税.....	(198)
一、土地使用税的概念和意义	(198)

二、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计税依据、适用税额 和征收方法·····	(19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税条例·····	(199)
第四节 车船税 ·····	(202)
一、车船税的概念和意义·····	(202)
二、车船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适用税额、免税 项目和征收方法·····	(20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条例(草案)·····	(205)
第五节 房产税 ·····	(207)
一、房产税的概念和意义·····	(207)
二、房产税的纳税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免税 项目与征收方法·····	(20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条例(草案)·····	(208)
第六节 城乡维护建设税 ·····	(210)
一、城乡维护建设税的概念和意义·····	(210)
二、城乡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计算 公式与减免税·····	(211)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13)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27)
附录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 规定·····	(243)
附录四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新老	

财务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	(246)
------------------	-------

附录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税务管理 实施办法.....	(251)
------------------------------------	-------

附录六

私营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及财务问题的规定.....	(254)
--------------------------	-------

附录七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	(257)
-------------------------	-------

附录八

财政部关于调整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纺织品的工商 统一税税目税率的通知.....	(260)
--	-------

附录九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若干日用机械、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减征工商统一税的通知	(262)
--	-------

附录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收入和 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如何缴纳税款问题的通知.....	(263)
--	-------

附录十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外汇 贷款利息收入改按利差征收工商统一税的通知.....	(265)
--	-------

附录十二

关于国有旅游企业执行的财务制度有关新旧制度 衔接问题的通知.....	(266)
---------------------------------------	-------

附录十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航空运输征收营业税问题的 通知.....	(271)
---------------------------------	-------

附录十四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通知.....	(273)
------------------------------	-------

附录十五

关于国有商业、粮食企业实施新的财务制度若干政策衔接问题的补充通知.....	(287)
---------------------------------------	-------

附录十六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适用税收法律问题的通知.....	(294)
---------------------------------	-------

附录十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96)
-----------------	-------

附录十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302)
--------------------	-------

附录十九

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310)
-------------------	-------

附录二十

关于营业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317)
-------------------	-------

附录二十一

关于消费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319)
-------------------	-------

附录二十二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322)
--	-------

第一章 流转税类

第一节 增值税

一、增值税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一) 增值税的概念

增值税是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增值额征收的一种税。

(二) 增值税的特点

1. 以增值额为计税依据

增值税以增值额为计税依据,而营业税、消费税和资源税是以应税商品的价值总额为计税依据。这是增值税区别于其他流转税的基本特点。

2. 排除了重复征税的弊端

增值税只对纳税人生产的商品的增值额征税,这样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中,有增值额就征税,没有增值额就不征税,避免了重复征税。

3. 不会影响纳税人的税负

纳税人生产销售的应税产品,增值额越多,缴纳的增值税越多,增值额越少,缴纳的增值税也越少,没有增值额的应税产品,不纳增值税。这样,纳税人的税负相同,有利于公平税负和合理竞争。

(三) 增值税的意义

1. 有利于理顺分配关系,提高经济效益

按增值额计算增值税,避免了重复征税,解决了纳税人税负不平的问题,纳税人交纳增值税后的盈利能够正确反映其经营成果,较好地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便于调动纳税人的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促使纳税人在相同税负的条件下公平竞争。

2. 有利于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对进口货物征收增值税,对出口货物实行零税率,有利于保护国内纳税人的生产,调动纳税人出口创汇的积极性,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3. 有利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

实行增值税,一项商品不管采取什么样的生产经营方式和经营多少环节,都不会对增值额产生影响。增值额只随着社会商品总量的增减而变化。这样,在我国社会化大生产的不断发展和生产力的逐步提高的前提下,应税商品的增值额不断增加,纳税人缴纳的增值税也会越来越多,确保了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

二、增值税的纳税人、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一) 纳税人

增值税的纳税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这里所称的“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这里所称的“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包括中国公民和外国公民。

(二) 纳税期限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或者1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10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0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7日内缴纳税款。

纳税人出口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后，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可以按月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税。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的，纳税人应当依法补交已退的税款。

(三) 纳税地点

(1)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持有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

税；未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3)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4)进口货物，应当由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三、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定

(一)征税范围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包括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销售货物，以及进口货物。

1. 销售货物

这里所称的“销售”，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行为，即从受让方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等代价为条件的转让货物的行为。

这里所称的“货物”，是指除土地、房屋和其他建筑物等不动产之外的有形动产、电力、热力和气体。

纳税人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1)委托他人代销货物；

(2)销售代销货物；

(3)代购货物交付委托人；

(4)设有两个以上机构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但机构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5)将自产及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用于不征收增值税的项目；

(6)将自产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7)将自产、进口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

人；

(8)将自产、进口或购买的货物做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2.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这里所称的“加工”，是指接受来料承做货物，加工后的货物所有权仍归属委托者的业务。

这里所称的“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3. 进口货物

纳税人组织进口的应税货物，依法交纳增值税。

(二)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定

(1) 纳税人采取除分期收款和预收货款外的其他结算方式销售货物，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发出，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的凭证当天；

(2) 纳税人采取分期收款结算方式销售货物，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销售合同规定的收款日期当天；

(3) 纳税人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销售货物，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商品的当天；

(4)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的当天。

四、增值税的减免税范围及其计算方法

(一) 减免税的范围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税。这里所称的“自产农业产品”，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和水产业生产的各种初级产品。

(2) 避孕药品和用具，免税。这条规定是为了适应我国的